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13 點 15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池院長祥麟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陳宥杉主任、詹場主任(陳淑玲代表代理)、郭振雄主任

林定香主任、洪維勵主任、陳澤義所長、方珍玲主任

顏汝芳主任、張惠真代表、陳淑玲代表、盧嘉梧代表

王蘭芬代表、陳維慈代表、蘇南誠代表、謝立文代表

汪志堅代表、李佩芳代表、陳普斌代表

請假人員：江義平所長、黃旭立主任、黃美綺代表、謝榮桂代表

胡定元代表、李嘉芸代表

一、報告事項：

二、本次提案審查報告：

三、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本院「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統計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研究所

案由：訂定資訊管理研究所「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由院級研究中心升級校級研究中心計畫書一案。

決議：經院務會議討論微調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升級校級研究中心計畫書後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推舉 109 學年度「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與職員代表。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由校內委員十四人與校外委員四至十二人組成，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職員代表一名；畢業系友代表由本院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推舉至少一名，校外學者或專家由院長推薦四名(至少一名國際學者或專家)。本會由院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校內、外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連任。」辦理。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

決議：1.照案通過。

2.校外委員依各系所推薦之畢業系友、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或專家名單為準(請詳附件 1)，並請王藝儒行政專員擔任職員代表。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說明：

一、本校傑出校友黃永仁先生(玉山金控創辦人)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之能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條文說明如下：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p>設立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黃永仁先生（玉山金控創辦人）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之能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設置辦法。</p>	本辦法之訂定宗旨目的。
二	<p>經費來源 一、本教育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傑出校友黃永仁先生捐贈股票（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每年所配發之股息提撥。 二、其他指定現金捐款。</p>	<p>一、說明本辦法經費之來源。 二、爰本案係由捐贈本校股票之配發股息，提撥為經費來源，故明訂提撥相關事宜，俾有關單位據以配合執行。</p>
三	<p>經費支用原則 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執行。</p>	本辦法之經費支用原則。
四	<p>獎助暨使用項目 一、學生獎助學金： (一) 清寒獎學金：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 (二) 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 (三) 助學金：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 (四) 學生國際交流：補助本院選派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 二、院務、教學、研究發展： (一) 企業永續相關研究：臺灣永續價值指數之計算與維護、補助本院教師企業永續有關之研究與教學活動。 (二) 教師國際交流：補助本院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 (三) 補助本院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 (四) 支援參與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之相關費用。</p>	本辦法之獎助暨使用項目。
五	<p>獎助對象 本院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及專任教師。申請獎助項目為「學生國際交流」者，亦須符合以下四項條件為原則：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 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兩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 30%（含）。 三、通過本院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p>	說明本辦法之核給對象。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p>取得雙聯學位生；自行申請至 QS 世界大學排名 (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前 200 名之國外大學，並獲得攻讀雙聯學位者，皆可提出申請。</p> <p>四、語言能力依申請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 TOEFL(iBT)、IELTS、TOEIC 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六	<p>申請金額</p> <p>一、清寒獎學金：每名每學年補助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p> <p>二、赴外攻讀雙聯學位：每學期獎助新臺幣 4 萬元，每人至多獲獎助一年（兩學期）為限。</p> <p>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年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若無合適者得從缺。</p> <p>本院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實際審核情形，統籌調整不同獎助暨使用項目之人數、金額，並得跨項目流用金額，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本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決定之。惟本辦法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p>	<p>一、說明本辦法之各項之申請金額。</p> <p>二、說明本辦法各項間經費流用等相關事宜。</p>
七	<p>申請程序</p> <p>一、每學期由本院公告辦理獎學金申請為原則。</p> <p>二、本院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院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三、急難救助金將依個案另行處理，無申請時間之限制，惟須於事件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p> <p>四、申請學生國際交流者，請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申請截止期限前繳交相關申請資料至本院。</p>	<p>明訂本辦法獎助學金之申請程序等相關作業。</p>
八	<p>審查管理機制與核發程序</p> <p>本院受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案後，由「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完成審核後一個月內公布結果。其中，獎助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之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則由「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負責。</p>	<p>一、明訂本辦法獎助學金之審查管理機制。</p> <p>二、明列核發程序。</p>
九	<p>國際講座使用原則</p> <p>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國際講座使用原則如下：</p> <p>1. 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但香港地區除外。</p> <p>2. 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p>	<p>說明本辦法有關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訪問之使用原則。</p>
十	<p>接受本學生國際交流獎助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二、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p>	<p>說明本辦法有關學生國際交流相關規定。</p>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p>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p> <p>三、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四、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p> <p>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p> <p>六、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p>	
十一	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施行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有關資料請詳附件 2。

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管理學院(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Kansas State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自習室(商 4F09)使用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院學生自習室已建置完成，在相關行政程序完成後將開放校內師生使用。為發揮自習室應有之功能，保障每位使用者之權益，並維護自習室內之閱讀品質，擬訂定相關使用辦法規範之，相關內容詳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本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並於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配合商學院政策，本案業經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企業管理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須符合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修完畢業總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須符合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修完畢業總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 並具備本系畢業條件暨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後 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條 修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之規定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修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之規定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且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後 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現役軍人營區）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之規定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現役軍人營區）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之規定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且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後 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博士班、博士班「國際組」修業規則之規定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博士班、博士班「國際組」修業規則之規定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且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後 授予博士學位。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理。

辦法辦理。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提請審議。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修正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說明：

一、商學院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商學院擬定之國際素養護照規劃。

二、擬請同意修正本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新增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之文字，「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具備本系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具備本系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及格者， <u>並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後</u> ，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u>與商學院相關規定後</u> ，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6，提請審議。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修正會計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說明：

一、因應商學院 AACSB 相關規定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之第四、五、六條。

二、本校學則第七十四條之三係有關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等規定，因上述相關規定須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院擬議後，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本系依上述規定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經考核成績及格者， 並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 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條 修讀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碩士、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規定，授予會計碩士學位。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修讀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碩士、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規定， 並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 授予會計碩士學位。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博士班之修業規定，授予會計博士學位。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博士班之修業規定， 並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 授予會計博士學位。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7，提請審議。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說明：

一、因應商學院推動國際素養護照為商學院學生必要之畢業條件，擬修訂本系「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第四條。

二、本系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須符合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畢業學分規定、實習規定(106學年度(含)入學前者)及2張專業證照之要求，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 一 並須符合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畢業學分規定、實習規定(106學年度(含)入學前者)及2張專業證照之要求，經考核成績及格者， 並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後 ，授予學士學位。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8，提請審議。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函知學位授予法修正案及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新訂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故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9。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函知學位授予法修正案及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新訂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故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法」。

二、本學程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草案)」，又於 110 年 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0，提請審議。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已於 2018 年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原 Schoo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2021 年 1 月 15 日正式通知更名)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建立本院與該學院之學碩雙聯學位合作項目，本院之大學部學生可依院內程序提出申請前往該院所屬之 Master of IT in Business (MITB) Program。

二、原學碩雙聯學位合作協議內容將於 2021 年 7 月 18 日到期，經雙方確認意願後，擬提前續約。

三、本案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待合約內容與新加坡管理大學完成確認後，另以通訊會議方式討論，並進行續簽程序。

散會 14:30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13 點 15 分整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主席：池院長祥麟

出席：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商學院	院長	池祥麟	池祥麟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陳宥杉	陳宥杉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張惠真	張惠真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黃美綺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謝榮桂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代表	詹場	陳淑玲代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代表	陳淑玲	陳淑玲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代表	盧嘉梧	盧嘉梧
會計學系	代表	郭振雄	郭振雄
會計學系	代表	王蘭芬	王蘭芬
會計學系	代表	陳維慈	陳維慈
統計學系	代表	林定香	林定香
統計學系	代表	蘇南誠	蘇南誠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代表	洪維勵	洪維勵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代表	謝立文	謝立文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13 點 15 分整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主席：池院長祥麟

出席：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資訊管理研究所	代表	江義平	
資訊管理研究所	代表	汪志堅	汪志堅
國際企業研究所	代表	陳澤義	陳澤義
國際企業研究所	代表	李佩芳	李佩芳
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表	池祥麟	池祥麟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黃旭立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 研究中心	代表	方珍玲	方珍玲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代表	詹場	陳淑玲代
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 研究中心	代表	顏汝芳	顏汝芳
統計學系	助教代表	陳普斌	陳普斌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學士班	學生代表	胡定元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學生代表	李嘉芸	